

留坝县财政局文件

留财发〔2024〕11号

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留坝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紫柏街道办事处：

《留坝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留坝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有关工作，切实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汉农改办发〔2024〕1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县镇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审核拨付、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绩效自评，完成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任务，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各镇（街道）负责指导各村（社区）谋划申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对项目的真实性、可靠性、合规性负责，按项目申报流程上报县级部门审批；负责监督指导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按规定时间收集归档项目资料；负责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绩效自评，对绩效评价的真实性负责。各村（社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谋划申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建设，

及时上报镇（街道），严格按照规定流程申报、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对形成的公益性资产有管护责任；按规定要求使用资金，收集留存资金往来票据，及时报账。

第四条 各镇（街道）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筹资筹劳，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各镇（街道）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与奖补，主要支持各镇（街道）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修建“门墙亭栏廊”等景观建设、各种形式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村级债务。未经村民议定和超范围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不予奖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应当年建设、当年竣工、当年支出，不得用于支付上年度未支付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要进行资产移交，明确资产权属，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镇（街道），通过定额补助实施激励，列入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方向。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到县区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全县各镇（街道）乡村人口数、行政村个数、上年各镇（街道）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资

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对下达至县级负责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县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示范村项目奖补，原则上每村不高于 20 万元。县级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各镇（街道）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同时将转移支付分配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可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使用上级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资金用于其他任务。

第四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落实到镇村和项目，镇村要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定、市级备案”的程序，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

目库。年度奖补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取，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报市级审定，优先选择群众急需、受益面大、村级组织班子得力、群众积极性高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不断提高项目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第十六条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下达镇（街道）后，镇（街道）应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尽快开工建设，1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县级财政部门将进行催办，2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县级财政部门将进行督办，3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县级财政部门将收回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示范村的确定采取“村级申请、镇（街道）审核、县（区）推荐、市级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建设规模及标准要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村情村貌相适应，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民主议事，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县级财政部门完善项目和资金实施细则，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及时牵头组织竣工验收、财务审计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镇（街道）要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自觉依法接受

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实行报账制，县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料审核，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各财政所要做好项目账务核算和资产登记等工作，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重点围绕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镇（街道）于次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农村综改项目奖补绩效自评结果报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审查和汇总，并将全县绩效自评结果于次年2月上报市财政局，同时做好接受中央或省级重点绩效评价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县级财政部门将重点在竞争立项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镇村（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奖补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镇（街道）、村（社区）严格遵循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汉中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汉农改办法〔2021〕3号）、《汉中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汉农改办发〔2021〕4号）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留坝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0日印发
